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赛摩电气”；证券代码“300466”）已于2017年5月2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后经确认，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公司于2017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17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2017年10月2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了《关于对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59号），根据上述函件的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对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105）。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11月1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复牌。本次交易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正式

方案，且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31日